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145 号

致：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

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9: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李少飞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289,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对于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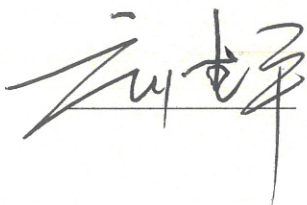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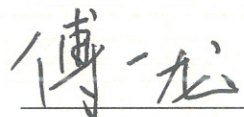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 政



傅一龙



2018 年 4 月 20 日